

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意见：

州环审批（2019）88号

关于对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洮河林业局羊沙林场暗门沟沟口至山
旦梁林区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洮河林业局：

你单位报来的《白龙江林业管理局洮河林业局羊沙林场暗门沟沟口至山旦梁林区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的建设，《报告表》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环境保护工作的依据。

二、本项目位于洮河林业局羊沙林场，沿用原有小路进行建设，路线全长 6.500km。全线采用《甘肃省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试行）》（2018年1月）村道技术标准，设计行车时速 10km/h，全线路基宽度为 4.5m，行车道宽度 4.5m（路面全铺），K0+000-K4+000 段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K4+000-K6+500 段采用天然砂砾路面，本项目共设平面交叉 1 处，位于 K0+028 处与 G248 线（原 S311 线）Y 型交叉；全线共设小桥 1 座，为 1-6.0m 钢筋混凝土矩形板桥，共设置涵洞 14 道，均为钢筋混凝土板涵。项目配套建设排水工程、防护工程等。

本工程总投资 1144.58 万元，环保投资 5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2%。

三、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做好以下环保措施：

1、施工期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建筑施工现场 100% 围挡、物料堆放 100% 覆盖、施工现场地面 100% 硬化、拆除工程 100% 洒水抑尘、出工地运输车辆 100% 冲净无撒漏、裸露场地 100% 覆盖）；运营期要配备喷水车及保洁车，对路面及时清扫、喷洒清水，清尘抑尘。

2、施工期堆放场地不得设在河流附近，堆场避免占用林地，施工材料如油料、化学品等有害物质堆放场地要采取措施设置篷盖等，以减少雨水冲刷造成污染。施工时，严禁破坏河堤、堵塞沟道，禁止将

废渣排入沟道。混凝土浇筑时，做好防护措施，防止混凝土散落入周边水体。

3、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可能避免大量的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距离环境敏感点较远的位置；施工现场周围设立临时声屏障，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运营期加强交通管理，道路两侧做好绿化。

4、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建筑垃圾要缩短暂存的时间，日产日清。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施工单位严禁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排入水体。

5、施工期间，应加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的宣教工作，增强施工人员的生态保护意识。临时用地尽量避免占用林地，如无法避免，临时占地尽量选在植被覆盖率低、易于恢复的土地。项目建设过程中，在施工现场、临时用地范围外设置围栏及防护网，减少对施工现场外林地的占用。项目建成后，进行生态恢复治理，对道路两侧植树绿化，减少对土地的永久占用。

6、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理措施。

四、自《报告表》批复之日起五年内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的，本批复自动失效。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临潭分局加强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2019年7月1日